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電影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面試】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

二、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

※考生務必於指定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按時參加甄試。

學測准考證號	報到時間	面試時間
10000940、10010337、10012538、 10012741、10013117、10018427	08：50~09：00	09：00~10：00
10018617、10022534、10077503、 10106517、10112221、10115028	09：50~10：00	10：00~11：00
10129201、10133334、10144716、 10185117、10186437、10197418	10：50~11：00	11：00~12：00
10198504、10199715、10201834、 10226813、10256828、10257110	12：50~13：00	13：00~14：00
10267109、10287540、10299502、 10307020、10042432、10052806	13：50~14：00	14：00~15：00
10072430、10142705、10144036、 10180834、10291737、10304727	14：50~15：00	15：00~16：00

三、報到地點：電影系辦公室(影音藝術大樓 3 樓)

四、甄試地點：影音藝術大樓 3 樓 319 會議室

五、甄試項目：面試

將先播放一段影片(影片只播放一次)，並於面試時就 1. 影像解析能力 2. 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面試。影像解析之目的在於了解考生對於電影藝術之面對及影像解析能力，不會有特定片單，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即足以應試。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攜帶「甄試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並於指定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按時參加甄試。
2. 面試方式：考生先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五分鐘的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至面試指定場地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甄試委員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下一順位考生於前一位考生進入面試考場十分鐘後，聽候試務人員通知至影片放映室報到，影片觀看完畢，如前位考生尚未完成面試請在試場外稍候。
3. 考生注意事項：
 - (1) 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
 - (2) 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
 - (3) 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
 - (4)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於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資料。

※ 電影學系聯絡人：蘇怡華，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5052